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53052120220000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施甸中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代码	2110-530521-04-01-362581
	建设单位名称	施甸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2110-530521-04-01-362581）、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能源局关于印发“保供促投资”新能源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的通知（云能源水电〔2021〕210号）
	项目拟选位置	保山市施甸县何元乡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总规模1.5267公顷，其中农用地1.0967公顷（耕地0.7533公顷，基本农田0公顷），建设用地0.015公顷，未利用地0.415公顷，围填海0公顷
拟建设规模	项目总投资5.422亿元，项目装机容量10万千瓦，装机规模123.863MWp，建设内容为光伏方阵、集电线路、箱式变压器和升压站	

附图及附件名称

- 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表》及申请报告
- 2、项目建设依据：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2110-530521-04-01-362581）、云能源水电〔2021〕210号
- 3、待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4、项目现状分类面积表
- 5、建设项目踏勘选址论证报告及审查意见
- 6、现场踏勘报告
- 7、建设项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承诺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